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拓：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154）》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城建

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与城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